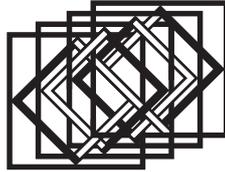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信貸融資協議
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信貸融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出租人、承租人與深圳建業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之唯一股東及直屬控股公司)(「深圳建業工程」)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信貸融資協議之條款。

* 僅供識別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信貸融資協議下有關提供循環融資租賃將適用於承租人及深圳建業工程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公告中，所有於「信貸融資協議」一節內「融資租賃之目的」、「租賃形式」、「利息付款」及「承租人購回租賃資產之權利」段落中及於「信貸融資協議」及「租賃資產」之釋義中所提述之「承租人」應被詮釋為指承租人及深圳建業工程。

深圳建業工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翻新及機器安裝工程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建業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之內容及信貸融資協議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馮國明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